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2017〕224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 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国外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立足学术前沿培养创新人才，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 1.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表
3. 西安工业大学校际联合培养资助基金限额表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核稿人：倪晋平

拟稿人：孟静

校对入：孟静

西安工业大学公文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立足学术前沿培养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国外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章 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的评审程序

第四条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表》（附件 1），提交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工作评审委员会，并提供有关支撑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学院成立国际交流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及以上（单数）。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担任；制订相关选拔评审办法；委员会名单及选拔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国际交流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个人申

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 学校审定。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

第五条 鼓励学院利用学科平台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一个月内）交流。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提交的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被会议安排宣读论文。

第八条 研究生短期交流结束后按照本办法的评审程序申请资助基金，学校审定通过后一次性发放资助基金。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基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5000 元/人（亚洲及港澳台地区）；12000 元（欧洲、美洲、大洋洲地区）。短期（一个月内）交流资助基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5000 元/人（亚洲及港澳台地区）；12000 元（欧洲、美洲、大洋洲地区）。

第四章 校际联合培养

第十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资助校际合作框架协

议下在国（境）外进行的 3 个月及 3 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且申请资助的研究生未获得其他资助。

第十一条 申请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共同制定详细的国（境）外学习与科研计划，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收到正式邀请信后按照本办法的评审程序申请专项基金。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开展学术交流。

第十三条 资助金发放。研究生出国（境）前发放一半资助基金；回国报到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发放剩余一半资助基金。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因故未能成行者将已发放的资助基金交回。

第十四条 校际联合培养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及部分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具体资助基金限额详见《西安工业大学校际联合培养资助基金限额表》（附件 2）。

第十五条 校际联合培养资助基金限额根据当年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新增加项目经学校审议后每年对《西安工业大学校际联合培养资助基金限额表》（附件 2）进行调整，不另发文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 专项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1寸彩色照片)	
学院		学科		年级			
出生日期		拟赴国外大学/学科		政治面貌			
电话		E-mail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联系电话		家庭固话		交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联合培养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外语水平	
申报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个人申请	<p>1、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关于选派我校在籍学生赴**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本人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已征得家长同意。</p> <p>2、本人已完全理解本次交流学习的学籍管理规定，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获得的各项规定。</p> <p>3、本人承诺按时返校并办理学籍相关手续。</p> <p>4、本人现根据交流情况申请***元人民币的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 意见</p>	<p>[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出国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国际交流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国际交 流与对 外合作 处意见</p>	<p>[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出国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 审意见</p>	<p>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专家审议， 同意该生资助金额为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研究生 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此表格作为交流学习学生申请专项基金的重要材料，务必要认真填写。
2. 经费预算必须详细注明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详细明细。
3. 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基金的学生，均应填报此表。填表前请阅读《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学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4.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的研究生交表应同时附材料：
国（境）外正式会议邀请函及论文接收函、报告邀请等复印件（邀请函上须注明“oral presentation”字样，并自行用荧光笔标出）。若邀请函未注明口头发言，需要提供国际会议的日程安排用以证明申请人口头发言的时间。
5. 校际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交表应同时附材料：
邀请函和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书，回国后需提交成绩单等材料
6. 团体项目学院汇总提交一份。
7. 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处和研究生院分别留存。

附件 3

西安工业大学校际联合培养资助基金限额表

序号	资助项目国家和名称	交流时间	资助金额
1	德国 耶拿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1 年	6.4 万元/人
2	英国 西苏格兰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	6 个月	6.6 万元/人
3	美国 海伦·斯诺翻译大赛研究生出国访学项目	5 个月	1 万元/人
4	捷克 马萨里克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5 个月	5 万元/人
5	捷克 布尔诺科技大学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5 个月	5 万元/人
6	捷克 布尔诺科技大学博士联合培养项目	5 个月	6 万元/人
7	波兰 克拉科夫理工大学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1 年	5 万元/人
8	马来西亚 马来亚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5 个月	4 万元/人